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拆除违法建设经费拆除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225210200018752-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博讯大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口"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0225210200018752-XM001
- 2. 项目名称: 拆除违法建设经费拆除工程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51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516 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拆除违法建设经 费拆除工程采购 项目	516	1 项	对展览路街道辖区内新生、老旧等各类 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废 弃设施)进行拆除以及拆除违规广告牌 匾、地桩地锁、外立面恢复、墙面粉刷、 地面修复、水电拆改维修、墙体拆砌、防 水工程、上下水改造、电气恢复工程、门 窗及违法建设拆除后的渣土清运消纳等 与拆违相关的所有项目。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u>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u>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0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275号6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4 月 0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275号6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一国办发〔2007〕 51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11)《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 采购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如无法获取,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下递交。

2.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3号

联系方式: 张老师, 010-683409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讯大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2 号楼-1 层-113

联系方式: 陈工、150108519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工

电 话: 150108519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 考察地点:。	日点分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 召开地点:。	日点分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4. 2. 5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拆除违法建设经费拆除工程采购 项目	建筑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u>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伍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名称:北京博讯大通工程管理有限公	司	
11.1	~~~	账号: 11064001040000987		
	磋商保证金	开户行:农行北京科技园东区支行		
		联行号: 103100006404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项目简称及项	目编号。	
11. 7.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
		(1)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_(3)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3. 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档: <u>1</u> 份(正本盖章扫描 件,格式采用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 U 盘或光盘);
20. 1	成交供应商的 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 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5010851937;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2 号楼-1 层-113。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中对应的服务内容及费 率进行收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u> 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 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

- 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 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 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 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准备响

- 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标准格式附后),附原件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 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 13.3 响应文件目录及响应文件须逐页编码,并且页码须为连续页码。
- 13.4 响应文件目录应包含章节标题及所在页码,目录所示页码须与对应章节实际 页码一致。
- 13.5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7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3.8 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 13.9 所有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保证金)须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3.10 拒收情形: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4.2 拒收情形: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 送达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 料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 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并加 盖供应商单位 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游除违法建设经费拆除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 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 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 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 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旅隊违法建设经贸旅院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次每十一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并加 盖供应商单位 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单价的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 ★ 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 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 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 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部分(30 分)					
		20	违法违 章建设 拆除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2	拆除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		
1	报价	2	拆除违 规广告 (4米 以上)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 过报价修正,及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进 行价格调整后的报	
		2	拆除地 桩地锁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	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3.3	
			2	拆除护 栏围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	
		2	地面平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		
				商务部分(8分)		
1	业绩	8		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 4得4分,最多得8分。	须附有合同关键页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关键页包括合同 首页、项目标的页、 合同履行时间页、签 合同落款时间页、签 字盖章页。),否则 打分为零分。	
				技术部分(62分)		
1	项目管理机 构	6		R机构完善,项目管理团队组建合理、制度健 章措施到位得 6分;		

	T		外际边 在 建议经贯外陈工住术购项目	
			项目组织机构较完善,项目管理团队组建较合理,项	
			目团队制度较健全及保障措施较到位得 4分;	
			项目组织机构欠完善,项目管理团队组建欠合理,项	
			目团队制度欠健全及保障措施欠到位得2分;	
			项目组织机构不完善,项目管理团队组建不合理,项	
			目团队制度不健全及保障措施不到位得0分。	
	佐工士安上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2	施工方案与	8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5 分;	
2	技术措施	0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	
			不合理,可行性较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质量管理体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系与保证措	0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5 分;	
3	施	8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	
			不合理,可行性较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安全和绿色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施工保障措	_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5分;	
4	施	8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	
	72		不合理,可行性较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工程进度计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划与保证措施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5分;	
5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	
	,36		不合理,可行性较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对本工程的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重点、难点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5 分;	
6	分析及对策	3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
	77 1/1 / / / / / / / / / / / / / / / / /		不合理,可行性较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任何可能发		1 日·王/ (1 日·氏生/ 1 174/年11月以 7 N V 7/ 0	
	生的紧急情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况的处理措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5 分:	
7	施、应急预	8	古星、引有、细节的光音,特 5 万;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案以及风险		八百姓,可行性较差,墨本阙是工程而安,得 5 万;	
	来り及べ極 控制		有一些,可且还仅在,有1m以上往而安,何 U 刀。	
	成品保护和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工程保修的		一个字、 的 1、 针 7 庄强, 位 6 万;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得 5 分;	
8	一生体修的 管理措施	8	古壁、明有、细节传光谱,特 5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日生旧旭		入台壁,可有性较差,基本确定工程需要,得 5 分;	
	 合计	100	(1) 日 生, 引 1) I L 权 生, 个 例 化 工 任 而 女 , 符 U 刀 。	
	ΠИ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拆除违法建设经费拆除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对辖区内新生、老旧等各类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废弃设施)进行拆除以及拆除违规广告牌匾、地桩地锁、外立面恢复、墙面粉刷、地面修复、水电拆改维修、墙体拆砌、防水工程、上下水改造、电气恢复工程、门窗及违法建设拆除后的渣土清运消纳等与拆违相关的所有项目。

拆除工作量:按照实际工程量,总工程量不超过4300平方米。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管辖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质量标准: 合格

二、工作要求

- 1. 现场留存拆前、拆中和拆后的影像资料。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和经过采购人认可且可行的拆除方案进行拆除。
- 2. 必须严格履行拆除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施工安全交底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责任第一的原则。供应商必须根据施工方案和施工现场环境特征按分项分部作业的细节要求,对施工作业人员做到:安全施工交底内容具体、到位,作业指导针对性强、实用,安全施工环节不丢失不遗漏。施工中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巡视、值守落实安全工作。关键拆除部位必须委派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旁站监督指导拆除施工。
- 3. 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监理公司积极配合,积极组织人员、机械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进入拆除施工现场,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按工期、进度、技术、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条例等进行拆除施工,确保本项工程圆满完成。
- 4. 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的要求,承担拆迁现场房屋拆除施工的环境保护责任,做好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等各项环保工作,确保现场正常施工及周围居民正常的生活环境。
- 5. 供应商进场后,负责现场的安全、消防及环保工作,如因此类事宜造成损失, 责任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 6. 所拆除的废旧材料由供应商自行处理。供应商应及时清理拆除现场周边遗洒 在道路上的渣土,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7. 供应商应保障拆除过程中地下管道及管线的安全。如因拆除而造成地下管道 及管线的破坏,由此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并负责解决,由此给采购 人带来的工期、经济等损失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 8. 供应商应保证雨季拆除施工时的安全,并有各项应急预案及措施同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 10. 供应商在拆除施工中须做好防尘措施(如边拆除边洒水),严格控制扬尘污染,保证拆除施工现场的整洁。
-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本项目人员全部到岗,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供应商职责的或采购人认为不适合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予以更换,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予以更换。
 - 12. 在拆除过程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其他合理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报价原则

- (一)违法违章建设拆除参考标准根据《关于拆除违法建设资金定额指导标准(试行)的函》(西管函〔2022〕110号)(详见附件1),将拆违分为楼房楼顶违建拆除、平房区及老旧小区平房或平房房顶违建拆除、轻体临建拆除3大类。违法建设拆除总平均价为每平方米 1200元,原则上违法建设拆除资金不得超过定额分类标准,但总金额不得超过总平均价。如遇特殊情况一事一议,经区城市管理委及区财政局联审同意后按照联审定价实施。具体定额标准如下:
- 1. 楼顶违建拆除每平米 1580 元。其中机械设备 1000 元,人工 300 元,场地恢复 100 元,垃圾清运150元,其他费用30元。
- 2. 平房区及老旧小区平房或平房房顶违建拆除每平米 1200 元。其中机械设备 620 元,人工300元,场地恢复100元,垃圾清运150元,其他费用30元。
- 3. 轻体临建拆除每平米820元。其中人工300元,场地恢复100元,垃圾清运150元, 其他费用270元。

- 4. 地下空间违法建设拆除,须经鉴定后按照一事一议的形式上报区城管委,经区城管委与财政局联审后按照审定标准实施。地下空间违法建设拆除回填费用不计入定额均价。
- (二)整治类综合单价 由参与投标公司对拆除违规广告牌匾、地桩地锁、护栏围栏、 地面平整等环境整治类费用单独报价,按照评标结果确定单价。最终经工程量核算后, 依实际发生支付。

附件1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西管函〔2022〕110号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拆除违法建设资金定额指导标准(试行)的 函

区财政局:

为规范我区违法建设拆除资金使用,有效控制我区拆违资金成本,我委结合各街道拆违实际情况,横向对比相关区拆违工作经费标准,将拆违分为楼房楼顶违建拆除、平房区及老旧小区平房或平房房顶违建拆除、轻体临建拆除3大类,综合考虑拆违过程中机械设备、人员、场地恢复、渣土清运支出,参考周边区的标准后,计算出拆违工作定额标准。定额标准如下:

- (一) 楼顶违建拆除每平米 1580 元。其中机械设备 1000 元,人工 300 元,场地恢复 100 元,垃圾清运 150 元,其他费 用 30 元。
- (二)平房区及老旧小区平房或平房房顶违建拆除每平米 1200元。其中机械设备 620元,人工 300元,场地恢复 100元, 垃圾清运 150元,其他费用 30元。
- (三) 轻体临建拆除每平米 820 元。其中人工 300 元,场 地恢复 100 元,垃圾清运 150 元,其他费用 270 元。
 - (四)地下空间违法建设拆除,须经鉴定后按照一事一议的

形式上报区城管委,经区城管委与财政局联审后按照审定标准 实施。地下空间违法建设拆除回填费用不计入定额均价。

违法建设拆除总平均价为每平方米 1200 元。原则上违法建设拆除资金不得超过定额分类标准,但总金额不得超过总平均价。如遇特殊情况一事一议,经区城市管理委及区财政局联审同意后按照联审定价实施。各街道按年度进行结算评审,评审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如需追加资金,由各街道上报区城市管理委,由区城市管理 委统一向区财政局申请追加。以上定额从2023年项目开始实施。

附件: 2023 年街道拆违经费分配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项目名
称)	

委托拆除合同

发包方:	北京市西	城区人	民政府	展览路	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					
日期.	年	月	Ħ		

委托拆除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及《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文件。

- 1 工作内容、范围、拆除工作量、拆除期限
- 1.1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依法对展览路街道辖区内新生、老旧等各类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废弃设施)进行拆除以及拆除违规广告牌匾、地桩地锁、外立面恢复、墙面粉刷、地面修复、水电拆改维修、墙体拆砌、防水工程、上下水改造、电气恢复工程、门窗及违法建设拆除后的渣土清运消纳等与拆违相关的所有项目。

在拆除违法建设工程中, 乙方应严格遵照以下要求:

- 1.1.1 乙方具有单独预算和结算的能力。现场留存拆前、拆中和拆后的影像资料。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和经过甲方认可且可行的拆除方案进行拆除。
- 1.1.2 必须严格履行拆除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施工安全交底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责任第一的原则。乙方必须根据施工方案和施工现场环境特征按分项分部作业的细节要求,对施工作业人员做到:安全施工交底内容具体、到位,作业指导针对性强、实用,安全施工环节不丢失不遗漏。施工中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巡视、值守落实安全工作。关键拆除部位必须委派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旁站监督指导拆除施工。
- 1.1.3 乙方必须与甲方、监理公司积极配合,积极组织人员、机械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入拆除施工现场,严格按甲方要求,按工期、进度、技术、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条例等进行拆除施工,确保本项工程圆满完成。
- 1.1.4 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的要求,承担拆迁现场房屋拆除施工的环境保护责任,做好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等各项环保工作,确保现场正常施工及周围居民正常的生活环境。

- 1.1.5 乙方进场后,负责现场的安全、消防及环保工作,如因此类事宜造成损失,责任将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 1.1.6 所拆除的废旧材料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应及时清理拆除现场周边遗洒 在道路上的渣土,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1.1.7 乙方应保障拆除过程中地下管道及管线的安全。如因拆除而造成地下管道及管线的破坏,由此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解决,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工期、经济等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1.1.8 乙方应保证雨季拆除施工时的安全,并有各项应急预案及措施同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 1.1.9 采取措施,做好被拆除建筑相临建筑的防护工作及妥善解决拆除工程周边的扰民事宜,如因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10 乙方在拆除施工中须做好防尘措施(如边拆除边洒水),严格控制扬 尘污染,保证拆除施工现场的整洁。
- 1.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所有本项目人员全部到岗,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职责的或甲方认为不适合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更换。
 - 1.1.12 在拆除过程中必须遵守的甲方的其他合理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拆除范围

西城区展览路街道辖区内拆除违法建设及恢复、违规户外广告牌匾工作等拆违相关项目。

- 1.3 拆除工作量:按照实际工程量,总工程量不超过 4300 平方米
- 1.4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1 甲方的权利
- 2.1.1.1 审核和确定拆除计划、拆除方案,以及拆除费用预算。
- 2.1.1.2 随时了解乙方拆除工作进度情况以及拆除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 认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并要求乙方对有关问题进行及时妥善处理。
- 2.1.1.3 乙方完成拆除清理工作后,甲方及时进行现场验收,并向乙方接收相关拆除档案资料。

- 2.1.2 甲方的义务
- 2.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拆除费。
- 2.1.2.2 甲方负责协调确定拆除违法建筑的有关事宜,负责拆除违法建筑的现场秩序,解决拆除现场出现的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负责协调拆除范围内建筑物外的水、电、气的切断手续工作。
 - 2.1.2.3 乙方完成拆除清理后,及时组织拆除后验收工作。
 - 2.1.2.4 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
 -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2.1 乙方的权利
- 2.2.1.1 按照拆除计划完成相应的拆除工作任务量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拆除费。
- 2.2.1.2 在拆除过程中,遇到有关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可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政策的原则规定以及拆除工作实际情况,向甲方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
 - 2.2.2 乙方的义务
 - 2.2.2.1 负责拆除现场水、电、气的切断施工。
- 2.2.2.2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拆除令后,在甲方规定的拆除期限内,迅速组织拆除施工人员进场完成全部拆除工作。
- 2.2.2.3 按照有关拆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编制拆迁范围内的拆除工作计划及相关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 2.2.2.4 对拆除范围内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要果断采取措施并妥善处理,同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 2.2.2.5 负责妥善处理拆除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和纠纷,做到依法文明拆除,工作中注意方式方法。在拆除过程中,由于乙方的不当行为以及工作失误所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2.2.2.6 制定拆除环保方案、安全施工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拆除工地的防 尘污染等事项。拆除施工应当将房屋地上部分全部拆除清理干净并达到室外自然地 坪(正负零)。拆除清理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
- 2.2.2.7 乙方应制定完善可靠的安全施工方案,并为参加本合同约定的拆除工作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 2.2.2.8 乙方对于承接项目要实现独立核算,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支出,否则不予审定;方案要明确各项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对应工作目标,所有工作完成要提供全套项目

资料进行备案。

3 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拆除工程费

本合同采用_固定单价__合同形式。计量据实结算,固定单价如下:
1、违法违章建设拆除:
违法违章建设拆除: ___元/平方米, 其中:
楼房楼顶违建拆除: ___元/平方米;
平房区及老旧小区平房或平房房顶违建拆除: ___元/平方米;
轻体临建拆除: ___元/平方米。
2、环境整治:
拆除违规广告牌匾(4米(含)以下): ___元/平方米;
拆除违规广告牌匾(4米以上): ___元/平方米;
拆除违规广告牌匾(4米以上): ___元/平方米;
拆除地桩地锁: ___元/处;
拆除护栏围栏: ___元/延米;

地面平整: ____元/平方米。 六、签约合同价

总金额:	¥	(人民币) 大写金额:	
------	---	-------------	--

计划拆违面积为 4300 平方米。工程实际发生计量超出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上述合同总价为暂估总价,因本工程为拆违及环境整治项目,具体的工程量及施工内容无法在合同签订阶段完全确定,待工程实施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量据实结算。如遇特殊情况,按照区城管委及区财政局相关要求上报一事一议,经审批通过后执行。按年度进行结算评审。

3.2 付款方式

项目按工程量付款。

第一次支付:于2025年6月1日后,支付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6月1日期间已完成实际工程量费用的70%。

第二次支付: 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后, 支付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期间 已完成实际工程量费用的 70%。

<u>第三次支付:于合同到期后,支付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完成</u> 实际工程量费用的 70%。

第四次支付:经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审定金额的3%作为工

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清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支付尾款施工进度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为准;承包人需于发包人每次应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发票。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5. 乙方的收款信息: 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

4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都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赔偿,同时违约方应当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期限约定的,违约金按照本合同金额的/日支付。如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如果一方证明其为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违约方不承担责任,但任一方对由于其过错而造成的扩大损失应当对相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如有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权利义务,且经守约方催告整改仍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合格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5 合同的补充、修改及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项,以及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 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拆除工作并向甲方移交工程及竣工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费用后,本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遵循诚信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相关义务。

7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包括落款处盖章和加盖骑缝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报招标代理公司壹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 其他
 - 1、人员、资质罚金条款

- (1) 乙方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从工程开工到竣工均须在职在岗,项目经理不在 岗一次(按日计算),乙方给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
- (2)应具备资质的相关人员没有资质的,每出现一人,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元。

2、质量罚金条款

- (1) 同一部位出现两次(含) 未通过验收, 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价款 3%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除赔偿甲方损失外,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3%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转包及分包条款

本项目乙方不得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延期条款

乙方未按照确定的工期完工的,每延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因甲方支付的工程款需要财政支付,如甲方因财政支付的延期而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乙方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且不因工程款的支付问题拖延工期。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 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 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j,

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图	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属于(竞争性磋商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
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竞争性磋商</u>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
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至):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B)本(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u>(采购人</u>	或采购代理机	<u> 构)</u>					
我方参加付	尔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组	编号)	组织的	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
磋商。							
1. 我方已	详细审查全部	了竞争性磋商文	文件,	自愿参	与磋商	并承诺如	下:
(1) 本哨	回有效期为自	自提交响应文	件的截	は止之 日	日起	个日历	j∃∘
(2)除合	同条款及采购	7需求偏离表列	列出的	偏离射	、我方	响应竞争的	生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	己提供的全部	邓文件资料是	真实、	准确的	勺,并对	此承担	切法律后果。
(4) 如我	方成交,我方	将在法律规定	官的期	限内与	i你方签	订合同,	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	约保证金,并	在合同约定的	内期限	内完成	(合同规	定的全部	义务。
2. 其他补	充条款(如有	·					
与本磋商	有关的一切正	E式往来信函词	青寄:				
地址			供	声 真			
电话			电	已子函件	<u> </u>		
供完幸力和	5 / 4n 关 八 李 、	\					
	尔(加盖公章)						
日期:	_年月	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设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 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 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 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违法违章建设拆除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价	违法违章 建设拆除 总平均价 (元)	面积(平方米)	合计金额(元)
1	楼房楼顶违建拆除	元/平方米		4300(此面积 仅作为供应商	
2	平房区及老旧小区平 房或平房房顶违建拆 除	元/平方米		报作为供应的 报价依据,具 体面积根据实 际发生情况而	
3	轻体临建拆除	元/平方米		定)	

环境整治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价
1	拆除违规广告牌匾(4米(含)以下)	元/平方米
2	拆除违规广告牌匾(4米以上)	元/平方米
3	拆除地桩地锁	元/处
4	拆除护栏围栏	元/延米
5	地面平整	元/平方米

- 说明: 1、违法违章建设拆除: 因本工程为拆违项目,具体的工程量及施工项目无法在现阶段完全确定,故招标阶段暂按给出的分项报价表内容进行单价及总价报价。供应商的每项单价报价均不能超过磋商文件中给出的最高单价(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待工程实施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量据实结算。
- 2、环境整治:本工程涉及到环境整治类项目,具体的工程量及施工项目无法在现阶段完全确定,故招标阶段暂按给出的分项报价表内容进行单价报价,待工程实施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量据实结算,每项单价均不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以上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费、人工费、场地恢复费、 垃圾渣土清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规费、措施费、利润、税金等。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8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	/	/	/
2	/	/	/	/
3	/	/	/	/
总价	(元)		/	/

供应商名	脉 (加	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		页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位	<mark>偏离情况(应进行</mark>	选择,未选择响应	还无效):	
	离 (如无偏离, 应商已对之理解		可,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文,均
				l,否则响应无效;对台 l对之理解和响应。)	市局条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评分标准等,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 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违法违章建设拆除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价	违法违章 建设拆除 总平均价 (元)	面积(平方米)	合计金额(元)
1	楼房楼顶违建拆除	元/平方米		4300(此面积 仅作为供应商	
2	平房区及老旧小区平 房或平房房顶违建拆 除	元/平方米		报作为供应的 报价依据,具 体面积根据实 际发生情况而	
3	轻体临建拆除	元/平方米		定)	

环境整治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价
1	拆除违规广告牌匾(4米(含)以下)	元/平方米
2	拆除违规广告牌匾(4米以上)	元/平方米
3	拆除地桩地锁	元/处
4	拆除护栏围栏	元/延米
5	地面平整	元/平方米

- 说明: 1、违法违章建设拆除: 因本工程为拆违项目,具体的工程量及施工项目无法在现阶段完全确定,故招标阶段暂按给出的分项报价表内容进行单价及总价报价。供应商的每项单价报价均不能超过磋商文件中给出的最高单价(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待工程实施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量据实结算。
- 2、环境整治:本工程涉及到环境整治类项目,具体的工程量及施工项目无法在现阶段完全确定,故 招标阶段暂按给出的分项报价表内容进行单价报价,待工程实施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量据实结算, 每项单价均不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以上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费、人工费、场地恢复费、垃圾渣土清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规费、措施费、利润、税金等。
-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草):	
----------------------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